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宗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吳宗轅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併衡酌附表所示之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手法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，暨斟酌受刑人就本院所詢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迄未有任何表示等情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徐家茜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